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百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1号）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亚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777,8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27,777,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777,8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6名，分别是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晖”）、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耀资产”）、宁波通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鹏信”）、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元优科”）、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创共享”）。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2,6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3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9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类别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重望耀晖、温氏投资、铭耀资产、通鹏信、通元优科、齐创共享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承诺履行期间，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晖、温氏投资、铭耀资产、通鹏信、通元优科、齐创共享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9.21	长期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晖、温氏投资、铭耀资产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9.21	2020.9.21-2021.9.21	承诺履行期间，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晖、温氏投资、铭耀资产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20.9.21	2021.9.21-2023.9.21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晖、温氏投资、铭耀资产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2020.9.21	长期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承诺严格履行中。
重望耀晖、温氏投资、铭耀资产、通鹏信、通元优科、齐创共享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p>(1) 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2020.9.21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期间，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p>(4) 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 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	--	--	--	--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2,6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
- 4、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57	97,584,957	注 2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5,913,600	25,913,600	
3	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2,471	23,692,471	
4	宁波通鹏信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7,769,354	17,769,354	
5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3,118	5,923,118	
6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500	1,806,500	
合 计		172,690,000	172,690,000	

注 1：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 2：谢秋林先生为重望耀晖董事，间接持有重望耀晖 69.1% 股权，是现任

公司董事。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谢秋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7,415,043	-75,105,043	212,31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境外法人持股）	97,584,957	-97,584,95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5,000,000	-172,690,000	212,3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 股	42,777,800	172,690,000	215,467,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777,800	172,690,000	215,467,800
股份总额		427,777,800	0	427,777,8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百亚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百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百亚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百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宏敏

华力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